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115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6 年 12 月 7 日 15 时；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15:00—2016 年 12 月 7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13 楼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赵立宝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63 人，股份 207,595,0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3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202,771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4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4,823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2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、11 月 22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以上议案中，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，其他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：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| 序号 | 表决 | 总体表决情况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同意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（%） | 反对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 | 弃权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 |
| 议案 1 | 通过 | 207,595,096 | 100.000 | 0 | 0.000 | 0 | 0.000 |
| 议案 2 | 当选 | 207,577,996 | 99.992 | 0 | 0.000 | 17,100 | 0.008 |
| 议案 3 | | | | | | | |
| 议案 3.1 | 当选 | 203,979,084 | 98.258 | 0 | 0 | 3,616,012 | 1.742 |
| 议案 3.2 | 当选 | 203,936,679 | 98.238 | 0 | 0 | 3,658,417 | 1.762 |

| 序号 |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同意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股 数比例（%） | 反对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 | 弃权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 |
| 议案 1 | 4,887,134 | 100.000 | 0 | 0.000 | 0 | 0.000 |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越、哈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